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08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、來函

(1090008405\_Attach1.pdf、1090008405\_Attach2.odt、109000840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相關通報定義及防治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